

A Guide to Criminal Justice

姜伟/主编

本辑要目

【司法实务】

刑法纵横谈（上）

“非典”防治时期相关犯罪的司法适用研究

【证据运用】

补强证据规则及其具体应用

【法律释义】

《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疑案剖析】

受贿罪若干疑难问题的认定

——析潘广田受贿案

【诉讼文书范例】

被告人海再文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起诉书及点评

2003年第2辑

（总第14辑）

刑事司法指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D924-62
J473

刑事司法指南

2003年第2辑（总第14辑）

姜 伟/主编

阎敏才 彭 东 王 军 黄 河/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司法指南. 2003 年. 第 2 辑/姜伟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7

ISBN 7-5036-4215-7

I. 刑… II. 姜… III. ①刑法—研究—中国②刑事
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②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702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段 颖

装帧设计/杨 芝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北京民族印刷厂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版本/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5.625 字数/134 千
印次/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5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215-7/D·3933

本册定价:15.00 元(全年定价:66.00 元,含邮费)

刑事司法指南

2003年第2辑 (总第14辑)

顾问委员会

总顾问: 高铭暄 陈光中 王作富
 顾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龙宗智 刘绍武 张军 陈卫东
 陈兴良 周振想 郎胜 南英
 胡安福 赵秉志

编辑委员会

主编: 姜伟才 彭东 王军 黄河
 副主编: 阎敏 (以姓氏笔画为序) 史卫忠 李树昆
 王健 白贵 贺湘 侯亚辉
 李景 张凤 路飞 鲜可
 聂建华 黄卫平

通讯编委: 苗生明 杨宏 马和琴 鲍燕芥
 王国宏 马迎春 张义昭 胡秋华
 王莎莎 李刚 陈剑虹 陈海鹰
 杨建民 欧秀珠 王景风 王环海
 刘建国 刘光圣 潘爱民 徐新励
 周腾华 许玉民 孙治敬 吴永胜
 张晓华 王成刚 常雁翎 陈新生
 朱绍银 苟军 张彩霞 胡万章
 勇扎

执行编辑: 史卫忠 侯亚辉 卜大军 孙铁成

目 录

【司法实务】

- 刑法纵横谈(上)…………… 张 军 郎 胜 姜 伟 陈兴良(1)
- “非典”防治时期相关犯罪的司法适用研究
- 以“两高”《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
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为中心……赵秉志 刘志伟 许成磊 时延安(55)

【证据运用】

- 补强证据规则及其具体应用…………… 陈永生 宋伟岩(110)

【法律释义】

- 《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
(试行)》、《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
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史卫忠(118)

【疑案剖析】

- 受贿罪若干疑难问题的认定
- 析潘广田受贿案…………… 王环海 冯兴亮 马相哲(134)

【诉讼文书范例】

被告人海再文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起诉书及点评·····	(144)
------------------------------------	-------

【问题征答】

合同诈骗罪中的“合同”的含义是什么？是否包括行政合同？·····	(168)
----------------------------------	-------

【司法实务】

编者按：1997年《刑法》实施以来，司法实践中遇到了许多问题。法律出版社约请了在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方面的权威人士，进行了刑法适用问题的对话，根据谈话内容，拟出版《刑法纵横谈》一书。本刊选择了其中的部分精彩内容，分上、下两部分刊出，以飨读者。

刑法纵横谈(上)

张 军 郎 胜 姜 伟 陈兴良*

目 次

- 一、罪刑法定原则
- 二、刑法的溯及力
- 三、《刑法》第13条但书的适用
- 四、犯罪故意
- 五、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 张军：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郎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主任；姜伟：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厅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陈兴良：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六、精神障碍人的刑事责任

七、正当防卫

八、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一、罪刑法定原则

张军:在我国,罪刑法定主义作为一项刑法原则提出来具有历史意义。20世纪50年代,因为主张罪刑法定和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司法界许多人被打成右派;“文革”结束后相当长的时期,罪刑法定仍然被视为刑事司法的禁区。1997年修订刑法明确规定罪刑法定原则,意义十分重大。

郎胜:罪刑法定原则是1997年刑法修改时对刑法所作的最为重大的补充与完善。在此过程中,许多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对罪刑法定原则提出了各种观点和意见,现在刑法关于罪刑法定的规定,是在反复倾听各方面的意见后写出来的。我国刑法关于罪刑法定原则的表述有一些有别于传统意义上罪刑法定的内容。国外对罪刑法定原则一般表述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在刑法修改中,有的同志提出,在我国现在历史条件下,从两个方面规定罪刑法定原则更合适。也就是说,罪刑法定除上述内容外,还应包括法律已经作出规定的,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处理。因此,我们就提出了现在刑法关于罪刑法定的表述。

陈兴良:就是《刑法》第3条“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郎胜:有的专家认为,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法定罪处刑,这是不言而喻的,因此可以不写。但是我们认为,从罪刑法定原则的发展来看,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它有不同的内涵和侧重点。在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条件下,强调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国刑法的罪刑法

定原则是一个更完整的表述,比有些国家的规定更全面。

陈兴良:罪刑法定的提出也有其理论背景。我国1979年《刑法》规定了类推。从逻辑上说,类推与罪刑法定是完全矛盾的,但1979年《刑法》颁布以后的刑法教科书都一直讲我国刑法是坚持罪刑法定的。有人认为,这种罪刑法定是以类推为基础、为补充的,这是一种主流的观点。

姜伟:有人认为我国的罪刑法定以类推为例外、为补充。

张军:罪刑法定是现代刑法的基石,没有人能否定它。即使类推与罪刑法定相矛盾,两者实质上不相容,但有些人也要把类推作为我国罪刑法定原则的“补充”。

姜伟:的确是这样,没有罪刑法定就不可能有现代意义上的刑法。

陈兴良:不过,从理论上讲,当时对罪刑法定的理解与现在是不一样的。一方面,罪刑法定与类推是不相容的;但另一方面,我们还认为我国坚持罪刑法定。这种情况下的罪刑法定,实际上是指应然的状态,也就是我国刑法应该罪刑法定,但实际上严格来说并没有实行罪刑法定。

郎胜:或者说,罪刑法定是我国刑法应当追求的一个目标,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个目标还不可能完全实现。

陈兴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认为我国刑法坚持罪刑法定,但并没有对类推制度进行反思和批判。

姜伟:并且是从正面肯定类推制度的。

陈兴良:是从正面肯定的。比如讲到类推的理由,认为我国地域广大,犯罪情况比较复杂,首次制定刑法典不可能将所有的犯罪都加以规定,所以要利用类推制度来惩治某些危害严重但没有规定为犯罪的行为。这种意图在理论上被认为是正当的、可取的。只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民主法治观念逐渐深入人心,人们才开始对类推进行批评。从理论上讲,除个别学者外,大多数

人认为在刑法修改时应该坚持罪刑法定,废除类推。后来修改刑法,实际也吸收了刑法学界关于罪刑法定的一些理论研究成果。

郎胜:这也顺应了法治发展的要求。1979年制定刑法,学界只有少数学者不同意类推,大多数学者还是认同的,并加以正面解释。从公众角度来讲,人们对类推也是认同的,认为规定这样一个制度对于保护社会利益更有利一些。但是随着民主法治的发展,特别是公民法治意识的提高,人们对罪刑法定的认识深化了。

张军:罪刑法定的产生的确经历了一个过程。随着历史的发展,我们会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这条原则的历史作用。1997年刑法修订前,社会关系比较简单,罪名规定得也比较原则。改革开放后,大量新情况出现,立法要总结的实践经验还不充足,导致许多新的有害社会的行为被解释为触犯了刑法规定的比较原则的罪名,把一些确实危害社会,但法无明文规定的行为装了进去,如流氓罪、投机倒把罪。从这个意义上讲,1979年《刑法》不可能明确规定罪刑法定原则,因为我们立法经验不成熟,而社会还在向前发展,预料不到的情况很多。现在刑法确立罪刑法定原则后,就不能这样做了。但是社会历史条件和司法环境绝不会因为有一个条文而马上改变,有些司法人员还习惯这样一种思维模式,即认为只要行为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就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就一定要找一个罪名往上套,这是根深蒂固的。

姜伟:从1979年《刑法》规定类推制度到现行刑法将罪刑法定作为一项基本原则,这是一个历史过程,体现了中国人刑法观念的变化。1979年以前,我们把刑法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其功能着重于打击犯罪,因此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在这种刑法思想的统领下,必然会规定类推。经过18年法制建设,经过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大家逐步认识到刑法的功能不仅在于打击犯罪、保护人民,刑法同时也是犯罪人的大宪章,也就说它也是保护犯罪人的。罪刑法定之所以能够成为现代刑法的标志,其意义就在

于此。

郎胜:谈到刑法观念的变化,实际上我们刚刚进行刑事立法的时候,更强调的是刑法对社会的保障。

姜伟:只是强调对社会的保护,就怕遗漏犯罪。首先,从理论上说,从罪刑擅断到罪刑法定是历史的进步;其次,从实践上说,我国类推案件很少,而且是一些危害比较轻处刑也不重的案件;再次,世界上现代刑法中规定类推制度的国家,据我了解只有三个:一是苏俄刑法典,公布类推不久就自行废除了,二是纳粹德国刑法,希特勒规定了类推,但战后也废除了,第三个就是中国1979年《刑法》。规定类推,就意味着可以法外治罪,这不仅对犯罪人,而且对全体公民,都是有损害的。1990年代学界提出罪刑法定得到绝大多人的赞同,可能更多是理论的发展和实践的经验水到渠成的结果。

陈兴良:尽管我国1979年《刑法》颁行之后的18年里,类推案件不多,只有一百来件,但是类推作为一种刑法制度,它的负面影响是不可低估的,要不然的话,1997年《刑法》确立罪刑法定的意义就会降低。实际上,类推制度强调的是实质合理性的观点,刑法规定了类推制度,那么首先是根据社会危害性来定罪,法律有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定罪,法律没有规定的就想方设法来治罪。确立这种实质合理性的司法观念,其后果就是法律虚无。

郎胜:实际这是个涉及犯罪概念的认识问题。

陈兴良:这就涉及犯罪究竟是以客观的违法性为标准,还是以实质危害性为标准来界定。类推制度对我国建立以社会危害性为核心的刑法理论产生了很大影响,导致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只强调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立法者之所以将一个行为规定为犯罪是因为这一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这毫无疑问是正确的,但在司法机关认定犯罪时,就不能还以此为标准,而应当强调客观的形式违法性。

张军:讲到罪刑法定,兴良教授曾举过一个例子:某池塘边竖了块牌子,上写“此处严禁垂钓”,如果有人在这里钓鱼,那么按照罪刑法定规则就得追究其刑事责任了。但是有人看了牌子后想,“既然不让垂钓,那么我们就张网捕鱼吧”。问题是:法律只规定了严禁垂钓,没有规定禁止张网捕鱼,那么张网捕鱼能不能定罪?有的学者认为,从形式正义来讲,法律并没有明文规定禁止张网捕鱼,张网捕鱼并不违反法律规定,那么就不能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陈兴良:关于罪刑法定,还要考虑罪刑法定的代价问题。我们必须认识到,罪刑法定虽然能够有力地保障公民的个人权利,但同时它对于有力打击犯罪方面必然有所丧失。罪刑法定倡导的是形式合理性的理念,即使行为社会危害性很大但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也不能作为犯罪处理。因此,严格的形式合理性必然导致某些实质合理性的丧失,人们必然要忍受罪刑法定强调形式合理性而牺牲实质合理性的代价。但这个代价不可能是无限的,如果这个代价太大,那么罪刑法定在以后现实生活中能否很好实行都值得怀疑。

姜伟:这个代价,可以从几方面来考虑。从执法角度,要研究如何严格依法办事,对刑法无明文规定的行为,不能定罪判刑。更重要的是,立法机关要针对现实需要来及时补充立法,对那些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及时规定为犯罪。还有就是兴良教授提到的法律体制问题。

郎胜:罪刑法定的代价问题,的确是要考虑的。具体到我国,一是现有的法律比较完备,如果说1979年我们不具备这个条件,那么现在应该说具备了;二是我国的立法机制比较灵活,当出现新情况、新问题时,可以通过及时立法加以补充,这样即使可能放过了少量危害行为,但可以通过及时立法规范这些行为。如果不具备这两个条件,罪刑法定的代价可能就很高了。

张军:就刑事司法而言,罪刑法定的代价表现为:因为坚持罪刑法定原则,一些社会危害性较严重的行为不能进入刑事程序,不能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要为此付出很大代价。但比较而言,两害相权,是放纵少量危害行为,还是破坏法制,哪个代价更大?我认为,无论出现什么情况,都不能破坏罪刑法定。从社会主义法制原则来说,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

姜伟:我赞同张军的观点。既然确立了罪刑法定,就不能突破法律的规定,这是法律的信用,也是法制原则的根本要求。

陈兴良:罪刑法定原则,不光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这样一句法律格言。它包含了一系列的派生原则。如果一部刑法典没有体现这些派生原则,那么即使它标榜罪刑法定,也只会是一纸空文,不可能是真正的罪刑法定。从理论上说,罪刑法定的派生原则主要有:第一,禁止类推。罪刑法定要求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而根据类推,法无明文规定者也可能比照刑法分则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处罚,这两者是矛盾的。当然,这不是绝对的,因为罪刑法定的精神在于限制司法权,保障人权,因此,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为世界各国所公认,是被允许的。第二,禁止适用事后法。所谓事后法,是与行为时法相对应的。禁止事后法,也就是说,刑法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当然,这里禁止溯及既往的效力指的是不利于被告人的溯及力,换言之,行为时没有被规定为犯罪,而事后法将该行为规定为犯罪的,不得以事后法来追究行为人的责任;行为时规定为轻罪,而事后法将该行为规定为重罪,不得以事后法中重罪来追究行为人的责任。但当事后法有利于被告人时,可以承认事后法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这个派生原则主要是对立法权进行限制。第三,禁止适用习惯法。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定罪处刑必须以法律的明文规定为根据,而习惯法不是由法律明确规定的,所以罪刑法定以成文法为前提,只有成文法才能规定犯罪和刑罚,才能为司法机关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

姜伟:罪刑法定之所以要禁止适用习惯法,而以成文法为前提,是因为成文法一方面为司法机关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另一方面为广大公民明确什么行为构成犯罪提供标准。它更主要的是反对法律神秘主义。

陈兴良:是这样。罪刑法定派生原则的第四条是明确性原则,这要求立法者在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时候应当明确。这里的“明确”有两层含义:一是明白,不能含糊;二是要确定。以上述原则来衡量,应当说我国刑法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罪刑法定的要求,当然在有些地方还做得不够。

郎胜:我很赞成兴良所言,罪刑法定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对立法权的一种限制,是立法机关必须遵循一项基本原则。一方面根据罪刑法定原则,立法机关需要对原有刑法的某些制度作出调整和修改,如删除类推等。另一方面,立法机关在立法技术上要有很大改变。比如说,过去刑法规定很多空白罪状,立法机关可以不作具体规定,将裁量权交给司法机关。但确立罪刑法定原则后,就要求立法机关从立法技术上考虑尽可能使法条明确化、具体化。

张军:罪刑法定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情况是这样的。首先,关于类推制度,只要取消,就不存在问题了。至于“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司法实践中,甚至学理研究上一般也不称之为类推,而是叫做“对法律作有利于被告人的理解与适用”。在现代司法理念越来越为社会所接受的情况下,这也更容易做到了。其次,关于不溯及既往原则,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就《刑法》第12条的适用作出了相应的司法解释,其中最基本的原则就是“从旧兼从轻”。第三,关于法律明确性的问题。这次刑法修订,应该说已经做到尽可能地具体和明确。但刑法规定也存在一些不甚明确的规定,如“其他”类型的规定等。在实践中,司法机关也尽量做到严格掌握与理解。最后,关于司法解释。严格依法解释同样是罪刑法定原则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就我的工作体会而言,最高人民法院对修订后的

刑法做出司法解释,十分严格地遵照了“罪刑法定”的原则,许多过去很可能被作扩张解释定罪的草案,往往被审判委员会意见一致地否决了。

姜伟:我也来谈谈罪刑法定的体现。罪刑法定有四个派生原则,这四个原则在我国刑法都有体现。第一个是禁止类推,我国刑法已明确废除了类推,因此类推已经没有存在的余地。第二个是不溯及既往,1979年《刑法》就规定了从旧兼从轻原则,现行刑法更彻底地贯彻了这一原则。第三个是禁止习惯法,我国以成文法为主,不承认习惯法,也不承认判例。因此,这三个原则可以说都不存在问题。因此,法律明确性的问题就成为当前刑事立法中最大也最难的问题。按照法律明确性原则,立法条文应当具体明确,但这绝非易事。因为刑法规定一方面要考虑如何控制犯罪、打击犯罪,另一方面又要考虑如何避免伤及无辜,体现不枉不纵的原则。虽然我国在刑事立法中贯彻了明确性原则,但是我们仍然可以在刑法条文中发现一些规定是含糊不清的。从严格的罪刑法定的要求看,刑法是不应当出现“其他”、“等”之类的意思不明确的用语。但立法的明确、具体又不能是简单的罗列,立法者确实也有苦衷。

郎胜:我很赞成你的看法。如何掌握法律的具体明确,这给立法机关提出了很大难题。法律具体明确是一个很理想的境界,但真要判断什么是具体明确的确不易。如在量刑的标准上,处几年以上,几年以下有期徒刑,处以百分之多少到几倍的罚金,这应该说是具体明确的,但有一些犯罪只规定处以罚金,没有明确多少数额,这主要是没有参照物,不好规定。另外,关于情节犯、数额犯的问题,要求立法者加以明确是很困难的。

张军: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情节恶劣等,这些是明智的立法者无论如何都不可能明确的。这也是社会权力分配中,法治权力留给法院、法官行使的自由裁量权。这项权力留给法官,范围是

大些还是小些?影响的因素很复杂,既有法律传统,也有司法环境,还有法官素质。

姜伟:刑法确立罪刑法定原则对司法实践的影响很大。1997年《刑法》颁布至今,罪刑法定的思想已在司法队伍中深入人心。但是也出现一种倾向,司法人员执法越来越谨慎,惟恐违反罪刑法定原则。他们对罪刑法定之“罪”的理解,就是限于法律规定的字面含义,认为按法律规定的字面含义不能包括的行为就不能定罪。例如,我国《刑法》第262条规定了拐骗儿童罪,此罪与《刑法》第240条规定的拐卖儿童罪不同。拐骗儿童主要是为了收养而不是以出卖为目的。司法实践中,有的行为人偷了婴儿然后自己收养,应该如何处理?有的司法人员仅从字面理解,偷盗婴儿不是拐骗,因此这种行为不应定罪。这就涉及对罪刑法定的理解。我认为,立法者通过刑法条文对罪刑进行描述,表明某种行为达到刑法制裁的危害程度,并将这种行为规定为犯罪,但是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将该种性质的所有危害行为都全部加以规定。因此,可以借鉴举轻以明重的原则。也就是说,如果立法者规定的犯罪行为是较轻的,那么同种性质的危害更严重的行为当然是犯罪。在上述案例中,既然拐骗儿童构成犯罪,而拐骗是以犯罪对象具有一定的思想意志为前提,因此,偷盗一个没有思想意志的婴儿,危害更为严重,同样构成犯罪,这样认定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从字面上看,这种理解是一种扩张理解,但不能说这是不利于被告人的解释,不属于不教而诛。那种仅仅靠字面含义的机械理解,恰恰违背了罪刑法定的精神,也违背了我国刑法的精神。

张军:这个问题涉及对法律规定和立法本意的理解。拐骗儿童罪的立法目的是什么?就在于保护未成年人,禁止行为人非法地使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虽然刑法只规定以拐骗方式使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构成犯罪,没有明确规定盗窃婴儿也构成犯罪,但在司法实践中遇到这样的行为,只要我们认识到

立法本意所要保护的社会关系,就可以把法律作扩张性解释,依法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这样适用法律,并不违反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法制条件下对罪刑法定原则的理解。如果一味谨小慎微,只是为了做到形式意义上的罪刑法定,就不能最大限度地维护社会的利益。

郎胜:对于罪刑法定原则,不只是司法人员,有些立法人员和一些学者也出现了一种机械理解的倾向。所谓机械理解,就是追求形式意义上的罪刑法定,而忽视实质意义上的罪刑法定。从绝对的形式意义上说,只要法律上没有明确具体的规定,哪怕有一点差别也是违背罪刑法定的;从实质的意义上讲,则强调社会危害性,只要行为超过了刑法规定的某些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就要追究其刑事责任。我认为,实质的公正是需要的,但由谁来完成?首先应当由立法者来完成。其次,在一定范围内,可以由司法人员作出扩大性的理解。

陈兴良:我认为这里涉及语言的理解问题。罪刑法定,法是什么?法是通过语言表达的,因此,我们在法律解释和法律理解的时候,不能超过语言的限度。立法原意和立法精神都要通过语言来体现。老百姓只能从语言上通过具体规定理解法律,因此,我们在解释法律规定时,不能抛开语言所限定的范围来理解和适用法律。“举轻以明重,举重以明轻”是我国古代《唐律》中提出的法律适用原则。在一定条件下,这一原则并不违反罪刑法定,但是如果不具备条件,它实际上就是类推。

郎胜:举轻以明重,举重以明轻,在立法中经常作为一种考虑问题的思维方式或者原则来掌握。但是如何运用这个原则,正如兴良所说,应有一定的条件和限制。举轻以明重的原则,主要在具有逻辑递进关系的行为中适用。刑法有许多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规定,不言而喻,对那些情节特别严重的行为更要定罪处刑。我们在区分罪与非罪界限时,往往要运用举重以明轻的原则。法